合同编号：SJW2026081

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北京市健康校园行动计划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2 号楼

电话：55530033

传真：55530167

邮编：101160

受托方（乙方）：北京汇智众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 16 号楼 4 层 412 室

电话：59102899

邮编：100083

甲方委托乙方就“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北京市健康校园行动计划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服务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专家、组织保障等服务内容，同时按照“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北京市健康校园行动计划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学生健康成长课堂10次

（2）学生近视防控主题宣教活动1次

（3）小学新生家长健康指导资料制作（电子版）1份

（4）学生健康类短视频拍摄 40 个

（5）学生应急救护知识培训 50 场

（6）市级健康教育媒体资源库维护 1 年

（7）学生健康教育系列动漫制作 15 集

（8）北京市学生营养健康实践活动 75 场

（9）学生健康素养展示活动 1 次

2.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北京市健康校园行动计划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拟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2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 23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分项价格：无

3.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确定支持的学校及活动确定。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

合同；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5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小学新生家长健康必读》、家庭护眼按摩操挂图、眼保健操图解等健康相关材料电子版文件的著作权，乙方制作的 40 部针对学生健康知识的科普短视频的著作权，乙方在市级健康教育资源库内增加的幼儿园及大学学段健康科普内容的著作权，乙方制作的 15 集学生健康科普动漫的著作权。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工作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若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服务内容的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乙方需于该项目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总结工作报告。报告包含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方向、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少于服务对象 5%的比例）等，有数据分析，有文字描述。

6.3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7.服务费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生效之日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80】%（191.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元

整），作为乙方启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的启动资金；在乙方完成每个服务项目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总结报告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项目对应的服务费（4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7.2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行账号：20000000235900204208504

开户名：北京汇智众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8.保密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接触或获得的甲方或本服务内容涉及的幼儿、大中小学生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或电子版)，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前述幼儿、学生造成损失的责任。

9.合同的解除

9.1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

9.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乙方以书面提出后，甲方未在三十天内改正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附件

14.1 招标文件

14.2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
潞城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12210300140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
学知支行

账号：20000000235900204208504

2026 年 9 月 29 日